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潛在造成職場（外部第三方）不法侵害之行為樣態【例示】

外部不法侵害的典型樣態如下所示。但應特別留意以下幾點：

- ① 與第三方的互動方式可能會因勞工的業務性質不同而有所差異。
- ② 相關的判斷可能會因實際發生之個案的情況不同而有所差異。
- ③ 不應損及憲法所保障之言論自由或消費者保護法等法律所賦予第三方的權利。
- ④ 以下情形僅屬例示而非列舉。

一、暴力或其他攻擊行為

（一）對勞工之身體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等）：

- 對勞工施加毆打、踢踹等行為。
- 對勞工投擲物品等行為。

（二）對勞工之精神攻擊（涉及刑法傷害罪、恐嚇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 對勞工施加將危害勞工或其親屬的言語或行為。
- 否定勞工之人格的言語或行為。
- 在眾人面前施以會損害勞工之名譽的言語或行為。

二、第三方所要求的內容欠缺正當性且遭拒絕後仍持續糾纏

關於第三方所提出之要求或主張，應基於事實，確認其是否為正當的要求；勞工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具有瑕疵或過失者，或是雖有瑕疵或過失但與該要求或主張完全不具有關聯性者；欠缺正當性之要求或主張經勞工拒絕後，第三方仍持續糾纏或反覆提出相同之主張者。

（一）勞工所提供的商品、服務不具有瑕疵或過失：

- 已受有符合事先被告知內容之服務，但仍要求勞工再次提供服務。

（二）要求之內容與勞工所提供的商品、服務間並無關聯：

- 要求勞工販售與其實際販售之商品完全無關的其他商品。

三、第三方所要求的內容雖具正當性但其手段或樣態有違法之虞

第三方根據法令、契約等而向勞工提出具有正當性的要求或主張（例如其所受之商品或服務存在瑕疵或過失而要求改善），但實現該要求之手段、樣態有違法之虞。

- 對勞工施加過度且長時間的嚴厲斥責。
- 多次致電給勞工，不給予其合理作業期間而反覆提出相同要求。
- 於各營業單位內長時間糾纏並反覆提出要求，因而對勞工造成拘束。
- 強迫勞工手寫悔過書（不接受電腦打字等）或親手送交報告書至住家（不接受郵寄等）。

四、其他不法言行

- 儘管已被勞工要求離開各營業單位等，仍舊無正當理由而長時間逗留（涉及刑法侵入建築物罪等）。
- 對勞工施以性意味的言語或行為（涉及性騷擾防治法）。
- 對勞工施加跟蹤騷擾行為（涉及跟蹤騷擾防治法等）。
- 在社群媒體等平台上，指名特定勞工並中傷之行為（涉及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等）。
- 未經勞工本人同意，將勞工的臉部或名牌等之相片公開於社群媒體等平臺（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